

## 好家风

## 勤俭持家远

记得小时候,每年春节前,父亲都会领着我到集市上买春联。直到1976年,我上小学二年级时,才认清每年贴在我家堂屋的那副春联是:“勤俭持家远,诗书继世长。”40多年来,随着时代变迁,我家各个门上的春联内容经常更新,只有堂屋的春联从未改变。其实,我早已知道父亲的良苦用心,这春联的内容就是我的家风。

奶奶去世早,爷爷一个人辛苦地拉扯着我父亲和姑姑过日子,几乎是吃了上顿没下顿。上世纪70年代初期,给生产队赶马车能多给记几个工分,为此,爷爷托人找了个活计。有一年冬天,爷爷赶着马车拉石头,每天一大早就要赶到几十里外的山上,干完活天都黑了。这个冬季,爷爷累瘦了,手指头

上布满了裂口。年底算工分,爷爷比普通社员多得3块多钱,他高兴得不得了。领到钱的第二天,爷爷心情不错,带着我到镇上吃煎包。热腾腾的煎包端上来,我夹起一个,手一抖,煎包就掉在了地上。我没有理会地上的煎包,而是去夹另一个。爷爷捡起地上的煎包,用嘴吹了吹,又用手擦拭了几下,瞪着眼睛对我说:“这可是粮食啊!5分钱一个,可不能这么败家!”

至今,我还记得爷爷那份怜惜的神情。现在想来,爷爷对粮食的敬畏之心以及勤俭持家的家风,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。

上世纪80年代,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,我家的生活条件大大改观,家里陆续添置了自行车、电视机和洗衣机。最值得庆贺的是,1990年教师节前

夕,当了多年民办教师的父亲终于转正,成为在编教师。母亲在高兴之余,到县城百货大楼,给父亲买了一件当时流行的呢子大衣。不料回家给父亲时,父亲却非常不高兴,说:“这是人家城里有钱人才穿的衣服,咱老百姓穿这么好干吗?再说,我还有一件中山装。不经我允许,以后不要给我乱买衣服了。”母亲一肚子委屈,对我说:“你爹就是这样的人,穷日子过惯了,就是家里有,也不舍得吃穿。”

那件呢子大衣放在木箱里,父亲一直没有穿。直到1993年我结婚时,父亲拿出那件呢子大衣送给我,说:“你在外面工作,总要有件像样的衣服,生活条件好了,但也不能大手大脚地花钱,日子还得节俭着过。”

谨记父亲的教导,我精打细算地过日子。10年前买的一身运动装,穿着特别舒服,一直舍不得换掉。好几次,妻子说:“你看看,这身衣服都掉色了,多难看,穿出去丢人不?”我说:“只要衣服干干净净,穿着得体,有什么丢人的?”

其实,节俭、朴素的生活习惯不仅是每一个人应有的品质,更是每一个家庭该有的家风。我请一位喜好书法的朋友帮忙,题写了“勤俭持家远,诗书继世长”,挂在我家客厅里,时刻提醒我和家人们,保持勤俭持家的好家风!

程广海/文

**编辑提醒:** 本版长期征集“好家风”稿件,要求通过故事体现好家风在两代甚至几代人之间的传承。

## 育孙课堂

## 翻箱倒柜

孙女今年3岁,特别爱翻箱倒柜。

一日下午,我去厨房做饭,就让孙女在客厅搭积木。不久,我听见孙女的叫声,走进客厅,就见鞋柜里的20多双鞋子全堆积在地上。我刚想发火,孙女说:“奶奶,我帮你把鞋子全搬出来了。”孙女穿着我的皮鞋,走起路来摇摇晃晃,口中喃喃自语:“真好玩!真好玩!”在她的眼里,鞋子成了玩具。

有一天,孙女从杂物柜里拿出一包湿纸巾,扯出两张擦地板,边擦边说:“我帮奶奶搞卫生。”后来,她又从厨柜里翻出保鲜袋,拉出好几米长。我大声说:“小祖宗,别再折腾了!”想不到,孙女说:“奶奶是大祖宗!”

我对孙女翻箱倒柜的行为不解,那么多玩具还不够她玩吗?直到我学了儿童心理学才明白,不只孙女是这样,3岁左右的孩子都这样。对于孩子们来说,世界的一切都是未知的,翻看鞋柜、衣柜或者电视柜,能满足他们的好奇心。既然这是孩子们成长阶段的特点,作为家长,既不要盲目、粗暴地制止,也不要放纵不管,只需合理引导就好。

朱德珍/文

## 给老伴搓脚

老伴今年72岁,结婚48年来,她一心一意地勤俭持家。如今,虽然老伴患有高血压等疾病,但她每天仍无怨无悔地操劳,把我们的日常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。由于膝关节长了骨刺,老伴泡脚有些不方便。于是,我每天负责给老伴泡脚,还用搓脚石给她搓脚。

我用洗脚盆打来热水,让老伴将双脚浸泡在里面。几分钟后,我先用毛巾把老伴的一只脚擦干,然后用搓脚石在

她的脚后跟上来回搓。搓完这只脚,再换另一只。还别说,效果真不错,眼看着老皮就被搓下来了。每次搓完脚后,我都会让老伴再洗洗脚,然后把蛇油膏均匀地抹在她的双脚上。这样做,让老伴的双脚越来越滋润光滑了。

给老伴搓脚,解决了老伴自己不能搓脚的困难。我是她的老伴,就应该时刻关爱她、照顾她。老伴高兴了,我自然也高兴,我俩的晚年生活也就幸福了。

李湘杰/文



## 机灵的外孙女

因为在老家专心伺候母亲,很长时间没去市里看望外孙女了。近日,我终于有了宽裕的时间,赶紧去看看那个可爱的小鬼头。数月不见,外孙女有了明显变化,个头长高了,行为举止也像大孩子了,不像刚上幼儿园大班的小朋友,最明显的进步则表现在认字、写字上。

外孙女拉着我来到她的书桌旁,一连拿出好几本书,上面好多字她都认识,很多故事情节还能讲得一清二楚。我怕她骄傲,就顺口说了一句:“这字儿不光要会认,还得会写才行!”我的话还没说完,外孙女就满口应承下来:“会写、会写,我会写很多字呢!”说完,她拿起笔认真地写了起来。我看她工工整整地写字,就问:“你写的是哪个字啊?”外孙女不假思索地答道:“我写的是故乡的枣。”可我看她写的明明是“故乡的冬”,很显然,小家伙把“冬”与“枣”弄混了。

我当过老师,深知认字是基础,从小就打得牢。于是,我告诉她:“这个字念‘冬’,‘冬天’的‘冬’,不是‘大枣’的‘枣’,这两个字长得像,可又不是特别像,是不应该弄混的。”可不管我如何反复地讲,外孙女就是不改,坚持说那个字念“枣”。我有点儿生气,继续强调:“‘冬’是冷的,是不能吃的;而‘枣’是能吃的,是甜甜的。”说完,我还让外孙女去拿些枣来,看实物或许教学效果会更好一点儿。外孙女说:“家里早就没枣了。以前买的那些大红枣早就吃完了,妈妈和爸爸忙着工作,也不知道买……”我当即表示出去买点儿。

当我从超市满载而归,刚要踏进家门时,听见女儿正在给外孙女训话:“你怎么连‘冬’和‘枣’都分不清了?”外孙女说:“我是故意的,想让姥爷给我买点儿枣吃。”我不禁哑然失笑,敢情外孙女动的是这个鬼心眼儿!

杜明骏/文



一同起舞

张魁兴/摄

